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3年1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22/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 股份之移轉及股份登記簿冊中的附注效力
- 先決訴訟
- 透過確認資格補正倘有之非正當性

摘要

一、當涉及股份之移轉（據稱這一移轉發生於1983年3月15日）且參與本案之正當性乃是基於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時，必須考慮嗣後的法律變更並依據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法則，調查所適用的且對該移轉予以規範的法律為何，因為在移轉之日有效的是1888年《商法典》，而目前有效的則是1999年11月1日生效的澳門《商法典》。

二、在對《民法典》第11條第2款的解釋範疇內，應理解為法律直接就法律關係的內容作出規範，而不考慮引致該法律關係之事實，同時對兩種情況予以區分：在第一種情況中，以與事實——即其原因——相關聯的角度觀察尚未確定的或未來的效力，在第二種情況中，則以某一指導性標準為基礎觀察此等效力本身之內容（該指導性標準透過對瞬間性法律情形及表現為持續性行使或階段性行使的持久性法律情形的區分，由學說確定）。

三、如在《商法典》生效之前已進行股份移轉，應依據1888年法典分析背書的實體法律關係之有效性、效力及要件。

四、就法律而言，未登記之法律行為是存在的，唯不產生其典型效力。除少見的登記創設效力的情況外，加強效力是登記的常見效力，它用於保證某一事實的絕對效力，並在原則上構成相對效力之要件之一。

五、雖然在相關的公司股份登記簿冊中尚未完成有關附注，但是取得人已是權利擁有人，並透過合同效力獲得了該債權證券權之擁有權以及證券的所有權，只是未作出正當化（手續）以行使該權利。

六、股東資格是使針對公司擁有之資訊權正當化的一項前提。

七、只要對案件的裁判（本中指對所提起的抗辯的裁判）取決於在另一案件中作出的裁判，就存在兩項訴訟之間的先決性。當對首項案件的裁判得推翻對第二項案件之裁判依據或理由時，前者就後者而言就是先決性的，在此，案件的概念擴展至先決問題

或應予審理的前提。

八、如果對某一案件的裁判取決於對另一案件的審判，換言之，如果在先決性案件中正在審理某一問題且該問題的解決得變更對另一爭訟作出裁判時必須予以考慮的某一法律狀況，或者在某一訴訟中質疑作為另一訴訟必要前提的某一法律行為或事實，則我們所面對的就是一個先決案件。

九、就上訴人股東資格作出的裁判，對於查核其是否具有正當性據以索取被上訴人／公司資料及使用《商法典》第209條規定的訴訟手段而言，極為重要。

十、《民事訴訟法典》第215條所指的有爭議之權利，涉及就權利之擁有人資格提出要求的利害關係人之間的爭議。條文所指的，永遠是在案件待決期間作出的、對生前有爭議之法律狀況的移轉。

主題：

- 逾期作出行為
- 罰款
- 通知

摘要

- 一、對當事人作出行為之期間的計算，由當事人而非法院辦事處負責。
- 二、為著這一計算，如在期間屆滿後第一個工作日作出行為，則應同時聲請開具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95條第4款所指的罰款的支付憑單。
- 三、僅當雖已適時聲請支付，但卻尚未作出支付時，才進行該條第5款所指的通知。

主題：

- 合同自由
- 當事人的約定權
- 機動車租賃 — 出賣合同、其解除及效力
- 因車輛貶值之損害賠償

摘要

在依據合同自由原則調整並訂立的合同中產生的有爭議的實體關係，首先必須對其適用立約當事人的約定權，但條件是不影響民法的相關規定。

如果在銀行、車輛“代理商”及車輛“使用人”之間簽署的一項“機動車租賃 — 出賣合同”中規定：

—“如果使用人一次或多次欠付所約定的給付，不論其原因為何，均意味著所有未到期之給付到期，並依據《民法典》...之規定可被立即要求”；

—“如對給付及因本合同而欠有的任何其他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已被要求）不切實作出支付、不履行現約定的或規定的任何條款、使用人無償還能力又或作出清算（如屬公司），且如果（已命令或即將命令）對車輛或使用人的其他財產作出查封或假扣押，則在不損害代理商所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該代理商得將本合同中其與使用人之關係部分視作終止或立即解除之，並相應地收回因車輛而產生的所有金額、開支及費用、收回使用者對該車輛之占有（使用人應將該車輛交予代理商並承擔相關費用）或進入車輛所在地點並透過其僱員或員工扣押之並占有之”；

—“如代理商依據[上一]（...）條款決定在合同到期前廢止該合同，則使用人必須向代理商支付因收回車輛而聲請的全部金額、預估的維修費用、以及假設該合同存續至其正常到期之時且在使用人遵守由其負責的所有義務的情況下須支付的、作為貶值補償的代理商售車價金與已支付之總金額之間的差價。在這一總金額中將扣除相當於給付的金額”；

那麼，如果“使用人”就所約定的給付僅作出首付後便不再履行合同並因此使“代理商”主動解除合同，則“代理商”不得猶如合同仍然存續一樣請求該“使用人”支付其餘的所有給付，因為這一請求恰恰與解除合同本身相抵觸。但是，該“代理商”得有權收回對車輛的占有，此外還得有權收取“使用人”因合同標的車輛之貶值而支付的損害賠償（貶值是因為車輛已被“使用人”在一段時間內使用這一事實），其金額相等於假設合同獲切實履行至合同到期之時“使用人”可能已支付的給付總金額與“代理商”（本可）向他人出售

車輛之價金之間的差價，在上述總金額中已扣除了“使用人”以支付某期給付或預付某期給付名義而確實支付了的所有款項。

主題：

- 由夫妻雙方負責之債務
- 同意

摘要

一、依據《民法典》第1691條第1款a項 — 現行澳門《民法典》第1558條第1款a項 — 所設定的債務由夫妻雙方負責，即使該等債務僅由夫妻一方設定亦然，但條件是已經另一方同意。

二、雖然立法者（在上述有關條款中）使用了“同意”這一短語，但鑑於其在日常及通常中的使用，不應被視作“法律上的事宜”，不適宜將之納入“獲證明之事實”的範圍。

2003年2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3/2002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本票
- 遲延利息之利率
- 《統一匯票本票法》及其生效
- 公約國際法的超法律價值

摘要

以2001年7月23日到期並在澳門執行的一張本票為憑證的債款之遲延利息，自到期之日起，其利率應為6% — 根據1930年6月7日《日內瓦公約》附件一訂立的《統一匯票本票法》第77條准用的第48條第2款之規定。該法作為構成公約國際法之法規，具超法律及優於澳門一切內部普通法的價值，即使在1999年12月20日發生權力移交後仍然在澳門生效。

主題：

- 破產程序
- 宣告破產之聲請及其（文件）組成
- 因（文件）組成之不足而駁回聲請

摘要

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048條第2款諸項要求的文件，對於組成宣告破產之聲請具實質性，此等文件內容上的欠缺或不足，構成破產之特別程序後續程序進行之障礙。

二、法院不負責撰寫《民事訴訟法典》第1048條第2款要求之清單，否則抵觸該法典第1085條第4款之規範的字面與精神。

三、如果就其破產作出通知之商業企業主，在被法院通知履行《民事訴訟法典》第1048條第2款後，仍然無法滿足該條款的所有要求，則應駁回宣告破產之聲請，這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87條規定的禁止作出無用之訴訟行為這一原則，同時不妨礙可對該商業企業主適用該訴訟法典第396條賦予的惠及。

四、《民事訴訟法典》第1049條第1款的目的，僅僅是對法官作出的初端裁判的內容加以確定，但這一確定是在該初端裁判受理聲請時作出，而不是在該裁判認為（舉例而言）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及第397條（它們根據該法典第372條第1款而補充適用於特別程序），宣告破產之聲請必須被分別予以駁回或糾正時作出。

2003年2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4/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審判權之終止
- 爭辯欠缺傳喚
- 訴訟程序無效
- 判決無效

摘要

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666條第1款規定，終局判決作出後，作出判決的法院對有關案件之事宜之審判權立即終止，即使判決尚未成為通知之標的亦然。因此，諸如欠缺對被告之傳喚等所有及任何種類的訴訟程序無效——很明顯並非該法典第668條第1款所指的判決之本身無效，此類無效尚可透過該法典第666條第2款及第670條之規定由原審法院作出補正——必須且只能在針對該終局判決提起的倘有之上訴的本身範圍內予以審理。

2003年2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8/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民事訴訟法典》第356條
- 新工程的禁制

摘要

《民事訴訟法典》第356條第1款所指的30日期間，必須自提出新工程禁制聲請者知悉對其造成損失或有造成損失之威脅的事實之日起計算。

主題：

- 第三人異議·前提
- 預約買賣合同
- 預約買受人之占有

摘要

一、在法院得不事先對被聲請人進行聽證而命令對財產予以扣押或交付的情況下，（正如在假扣押情況下可能發生的一樣；參閱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53條），即在不事先對該等財產的擁有權進行調查的情況下，期望以“第三人異議”這一制度提供一種靈活的反對手段，以避免該等扣押或交付。規定一種簡易手段以迅速保護受損害權利這一意願，是將第三人異議勾勒成為“占有之訴”的基礎。

二、被定性為“對占有予以司法保護之手段”的第三人異議，其前提是：存在著一種“占有”（或“另一不相容之權利”）的情形，該情形之權利人被定性為“第三人”，以及侵害該占有的行為之司法肇因。

三、在不動產預約買賣合同中，伴隨著可以解釋為“*animus sibi habendi*”（據為己有之意願）之事實而向預約買受人作出的物之交付，將相關的占有轉移給預約買受人而無需登記，該預約買受人得透過第三人異議為其占有辯護。

四、事實上，預約買受人以所訂立的合同為基礎，並在預見到將來將簽訂所承諾的買賣合同的情況下，管領不動產並在該不動產中作出對應於行使所有權之行為，其行為目的不是以預約出賣人之名義作出行為，而是以其個人名義作出行為，猶如該物是自己之物一樣。

因此，既然屬於以個人名義之占有者（而非單純的持有者），且甚至鑑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92條第1款及澳門《民法典》第1210條之規定所指的正是這一“占有”，因此只要其擁有“第三人”之身份，便可以利用（目前的）“第三人異議”這一附隨事項來為其對不動產之占有進行辯護。

主題：

- 原告捨棄請求時反訴的無需審理

摘要

一、請求之捨棄不影響反訴，除非反訴請求取決於原告所提出的請求。

二、在反訴中，被告占據原告地位，猶如提出一項針對性訴訟一樣，且不得受到原告作出的司法保護性處置行為所產生的負面效果的制約。

三、複製了前法典第296條之規定的《民事訴訟法典》第238條的行文，以更加準確的方式主張了Alberto dos Reis教授關於1939年法典第301條的理解，區分了獨立反訴請求與依附性（取決性）請求，並舉出根據第279條第2款第2部分（現法典第218條第2款b項）之規定，對原告請求交付之物請求予以改善的反訴請求作為例子。

四、學說及司法見解一直指出，抵銷債權或予以改善的情況屬於依附性（取決性）關係的範疇且已明示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典》第218條第2款所列舉的情況中。此外，亦一直認為該依附性只能根據個案予以評價。

主題：

- 惡意訴訟

摘要

一、儘管存在當事人被賦予的訴諸法院時的“自由”（例如選擇其認為最佳保護其請求的訴訟手段、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陳述以及指明其認為最適宜的證據手段），但這一自由不是絕對的或無限制的。

很自然地，亦確定了趨向於確保爭議之良好構成以及相應的“對案件予以公正裁判”的某些“限定”。

在這些限定中，應強調《民事訴訟法典》第264條第2款規定的責任，該條款規定，“當事人有責任自覺地不提出違法請求，亦不陳述與真相不符之事實、聲請採取純屬拖延程序進行之措施。”

二、從實質上講，所廣泛保護的是訴訟權利及辯護權利 — 因為法律不要求當事人在另一當事人的請求面前，不經反抗便自認敗訴 — 但又要求期望使用此等權利的當事人在作出行為時，使其行為遵守（訴訟）主體間的合作原則、忠誠原則及善意訴訟原則。

三、原則上，當所涉及的是對法律的解釋及將法律適用於事實的問題時，並不適宜將任何人判作惡意訴訟人。

四、但是，在所提起的訴訟中聲稱在30多年前透過口頭合同取得了一個不動產的所有權、且自該日起便作為合法東主及主人用益該樓宇、附入了因租賃該樓宇而由其支付之租金收據並請求宣告是該不動產之所有人的當事人，必定陳述了與事實真相不符的事實並提出了非法請求。因為所涉及的是一項其不可能不知道的“個人事實”，而且所涉及的概念儘管是“法律”概念，但卻是任何“普通人”都可以了解的。

主題：

- 第三人異議·前提
- 預約買賣合同
- 預約買受人之占有

摘要

一、在法院得不事先對被聲請人進行聽證而命令對財產予以扣押或交付的情況下，（正如在假扣押情況下可能發生的一樣；參閱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53條），即在不事先對該等財產的擁有權進行調查的情況下，期望以“第三人異議”這一制度提供一種靈活的反對手段，以避免該等扣押或交付。規定一種簡易手段以迅速保護受損害權利這一意願，是將第三人異議勾勒成為“占有之訴”的基礎。

二、被定性為“對占有予以司法保護之手段”的第三人異議，其前提是：存在著一種“占有”（或“另一不相容之權利”）的情形，該情形之權利人被定性為“第三人”，以及侵害該占有的行為之司法肇因。

三、在不動產預約買賣合同中，伴隨著可以解釋為“*animus sibi habendi*”（據為已有之意願）之事實而向預約買受人作出的物之交付，將相關的占有轉移給預約買受人而無需登記，該預約買受人得透過第三人異議為其占有辯護。

四、事實上，預約買受人以所訂立的合同為基礎，並在預見到將來將簽訂所承諾的買賣合同的情況下，管領不動產並在該不動產中作出對應於行使所有權之行為，其行為目的不是以預約出賣人之名義作出行為，而是以其個人名義作出行為，猶如該物是自己之物一樣。

因此，既然屬於以個人名義之占有者（而非單純的持有者），且甚至鑑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92條第1款及澳門《民法典》第1210條之規定所指的正是這一“占有”，因此只要其擁有“第三人”之身份，便可以利用（目前的）“第三人異議”這一附隨事項來為其對不動產之占有進行辯護。

2003年3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01/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本票
- 執行憑證
- 遲延利息的利率

摘要

2001年7月24日到期的本票產生的遲延利息的利率訂定為9.5%，直至2002年2月12日（而非2002年4月1日），自該日起利率依6%計算。

2003年3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57/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本票
- 執行憑證
- 遲延利息的利率

摘要

2001年9月7日到期的本票產生的遲延利息的利率訂定為9.5%，直至2002年2月12日（而非2002年4月1日），自該日起利率依6%計算。

2003 年 3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5/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本票
- 執行憑證
- 遲延利息的利率

摘要

2000年5月8日到期的本票產生的遲延利息的利率訂定為9.5%，直至2002年2月12日（而非2002年4月1日），自該日起利率依6%計算。

2003 年 4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39/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親權之規範
- 家庭居所

摘要

在一項規範親權之訴中，如果未查明法院據以作出裁判之情勢有任何變更，且該已轉為確定的裁判透過裁定，已賦予被聲請人及其未成年女兒繼續在作為“家庭居所”之單位內居住的權利（該單位是因勞動合同而發放給聲請人），那麼，聲請人在訂立新的勞動合同時，就不得主動放棄“住宿權利”並選擇收取租金津貼。

主題：

- 判決之執行
- 對結算之反駁
- 事實事宜
- 變更給付之事實
- 私文書
- 惡意訴訟人

摘要

一、如一項裁判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61條第2款判令一方當事人支付損害賠償並在判決執行時予以結算，法院在給付判決之結算中只負責查明據以確定這一判處金額的、且未在該判決中查明的要素。

二、在提出結算請求的情形下，總會存在一個執行的初步階段，因為只有當執行憑證中含有的債變得確切後，才進行執行。

三、未查明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12條規定的任何情形前，上訴法院不得變更對答問的回覆或撤銷對事宜作出的裁判。

四、在對結算之反駁中，絕對不能陳述被判處之民事責任（即使屬部份民事責任）的變更性事實，因為在結算中法院只負責查明據以確定這一給付金額的要素（在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61條第2款作出的給付判決時未查明這些要素），負責執行的法院雖然參與以宣告之訴程序進行的結算，但不負責就非屬被判處人的責任作出裁判。

五、未按澳門《民法典》第369條之規定製作的私文書，不具完全證明力。

六、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範圍內，如果卷宗未證明上訴人在陳述事實時具有有意識變更事實真相之故意，也沒有濫用訴訟手段，那麼就不能判上訴人惡意訴訟。

主題：

- 經濟局在法庭上的代表性
- 商標
- 商標註冊聲請之效果
- 優先次序

摘要

一、如所闡述的邏輯完全可被理解（在本案中它體現為期望違反當事人所被惠及的優先次序），甚至已經落實了使商標註冊聲請符合規定之規範，則不存在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第2款之不履行。

二、12月13日第97/99/M號法令核准之《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78條似乎明確規定，作出決定的實體得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回答，並不要求《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82條所指的代​​表。

三、商標權之註冊係給予最先提出註冊請求之人，且該人在請求中已附有所需之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之文件。

四、在1999年9月14日附入授權書這一情節，並不追溯性地對所有在訴訟中作出的行為予以追認。換言之，該情節並不意味著無代表權的某人在1996年10月25日提交的聲請轉而產生效力，並自該10月25日起產生效果，因為只有在附入該授權書時就已同時提交了追認書的情況下，才會出現上述情況。

五、欲將一份商標註冊聲請認定為具備形式要件，不能只援引所引用的第56/95/M號法令第28條（該條指出了應隨同註冊聲請一同提交的資料），還必須注意第27條之規定（該條指出了提出聲請應採用的方式，也指出了真正的形式要件）以及第18條之規定（其中指出了原告的正當性的前提以及利害關係人之代表）。

主題：

- 審理前的先決問題
- 聲請以商業名稱註冊的正當性
- 商業名稱及營業場所名稱
- 商業名稱及營業場所名稱之間的衝突
- 註冊的先後次序

摘要

一、只要對案件的裁判取決於將在另一項訴訟中作出的裁判，便存在兩項訴訟之間的審理前的先決性問題。當第一項案件的裁判可以摧毀第二項案件的裁判理由或依據時，前者對於後者而言就是先決性的。

二、聲請註冊者是正當當事人，因為法律本身允許個人企業主透過其商業名稱在法律上自我聯繫。在請求登記營業場所的名稱方面，法律明示規定可以商業名稱登記並同時指明其營業場所的名稱及其住所，並恰當指明個人企業主及其身份。

三、商業名稱是一回事（它指商人據以行使其商業活動的名稱），而營業場所的名稱則是另一回事，它是提及營業場所時被使用的特殊冠名，關係用於稱謂該營業場所本身及對其予以個別化的、具有識別性的名稱符號。

四、正如《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15條第1款規定，期望在工業產權保護方面及法律所賦予的優先次序方面獲得優先者，必須對其權利予以註冊。該條規定，工業產權須授予最先以正規方式提出聲請之人，但本法規所指之其他情況除外。

五、由《工業產權法律製度》第1條、第15條及第233條得出，對工業產權的保護透過在該制度範圍內進行的註冊為之。因此，如果所涉及的是對一個營業場所之名稱的註冊且不受對這一保護之任何例外情況的限制，那麼即使針對他人在商業登記局進行的對商業名稱的註冊而言，這一權利亦受惠於相關的註冊方面的優先次序。

主題：

- 起訴狀欠缺法律上的理由·不當
- 勞務提供合同
- 瑕疵履行
- 瑕疵履行的法律效果
- 就不履行合同提出抗辯的可能性

摘要

一、欠缺指出（甚至未以簡要方式指出）法律上的理由（c項），並不引致不當（第193條），而僅導致不當情事。如法官認為正確，得約請對起訴狀予以補正，因為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664條之規定，此類遺漏本身根本不能自我證明屬合理。

二、民法不對提供服務合同獨立作出調整，而是透過對委任合同的調整而為之（1966年《民法典》第1161條a項）。因此，原告有義務依據第1161條a項作出與所請求的給付相對應的行為（即工作之成果），而被告則有義務依據該法典第1167條a項向其支付回報。

三、瑕疵履行一項給付是一項給付在實體上的惡劣執行。當債務人之債未被完全履行，即存在對債的不完全履行時，便存在有瑕疵履行。這一概念的重點在於損害並非來自欠缺給付或其拖延（遲延），而是源自所作出的給付的瑕疵、缺陷或不當情事。

四、與部份履行（《民法典》第793條及第802條）所產生的情況不同的是，法律並不按一般規定對有瑕疵履行予以處理，而只是在《民法典》第799條第1款中模糊地有所提及。

五、依據《民法典》第1220條起之規定，在有瑕疵履行之範圍內，將承攬合同特定的及本身的規範類推適用於提供服務之無名合同，是正當的。

六、在瑕疵履行的情況下，只要有可能，債權人便可以拒絕給付並要求一項新的、準確的給付，還可以要求取消不符合之處或瑕疵，亦可以按照某些規定按比例減少對等給付，或者在對不準確給付已不感興趣的情況下，解除法律行為。

七、至於債權人有無可能就另一方之不履行提起抗辯並拒絕其給付，有關的解決辦法應以解除合同的^{有效}原則為指導（參閱第793條及第802條），但不必嚴格服從解除合同之可能性所取決的要件，而是必須注意有關善意的規定。

八、適用於有瑕疵履行的制度取決於若干因素，尤其是法律行為的種類、債務的宗旨以及每一具體情況的本身情節，這些因素均要按照以下原則進行謹慎審查，即：履行債務時，當事人均須以善意為之（《民法典》第762條第2款）。

主題：

- 破產
- 對破產提出異議
- 欠缺向本人作出傳喚或通知
- 判決無效
- 終止支付
- 浪費財產
- 破產人之債權
- 債之履行的可能性

摘要

一、執程序序和破產程序是相互獨立的程序，因此，以欠缺向本人作出傳喚或向本人作出通知為由在執行範圍內對無效提出的爭辯，在對破產提出異議之程序內不予審理，但這不妨礙就欠缺向本人作出傳喚或向本人作出通知作出陳述，並將之作為一項事實納入獲合法受理之異議依據中。

二、在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之範圍內，如果執行乃是基於轉為確定不足一年的給付判決，那麼在作出查封後，將向被執行人本人通知最初聲請以及確定查封之批示，以便在10日內提出異議或聲情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取代被查封之財產。

三、僅當體現為一種絕對欠缺時，才存在（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b項規定的欠缺理由說明，儘管此等欠缺可以僅指欠缺事實上的理由或者僅指欠缺法律上的理由。

四、在宣告判決無效後，上訴法院得依據卷宗所載的事實事宜作出裁判，但條件是此等事實事宜足夠據以作出法律上的裁判。

五、在（一方當事人）對終止支付理由作出陳述的情況下，（另一方當事人）得透過異議證明這一狀態並不存在，而不存在的原因要麼是因為不存在將作出之支付，要麼是因為債權未到期或已進行了支付，甚至是因為有不作出該支付的正當及合法理由。

六、破產是在執行過程中被聲請的，而在未向被執行人本人通知執行及查封的情況下，該被執行人已經出賣了被查封的財產。因此，以終止支付被聲請執行之債務為理由的破產，其理由不能成立，因為被執行人沒有被召喚至法院以行使其規定於第811條第3款末尾部份的正當權利，尤其是“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或者為終止執行而作出“自願支付”—《民事訴訟法典》第916條。

七、在債務人出售其財產的行為未顯示他具有無法償付其承諾的意圖前，即使查明有浪費行為，亦不能宣告債務人破產。

八、在對破產提出異議的範圍內，已查明存在破產人為權利人的債權，且其金額遠高於向現破產聲請人／債權人舉借的債務，因此已證明破產人不會喪失向聲請宣告破產人履行其債務的正常可能性。

主題：

- 針對拒絕商標註冊批示之司法上訴
- 商標上所含的商業名稱之權利人的許可

摘要

一、商標是據以識別某一產品或服務之來源的標記，以資區別於另一企業生產的或者投放於市場的其他產品或服務。

二、如所聲請註冊的商標複製他人之商業名稱，則聲請人應依據12月13日第97/99/M號法令第207條第1款d項之規定，在提交其註冊聲請的同時，提交該他人作出許可之證明文件。

三、如果拒絕商標註冊之決定的唯一理由是欠缺該等許可，且如果在針對該決定提起上訴時，上訴人附入了雖然係在作出被上訴的裁判後才出具的、但卻載有該許可的文件，那麼這一附入屬適時且必須被視作滿足了所請求的註冊之前提。

主題：

- 在答辯防禦中的集中審判原則
- 時效

摘要

一、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09條第1款，被告據以對抗原告提出之請求的所有防禦手段（爭執及抗辯）均應在答辯中提出，以此保證“集中防禦原則”。這一原則存有例外情況——例如上述條文第2款就“基於嗣後之事實之防禦”所作的規定或者就法院得依職權審理之問題所作的規定——但如不屬上述例外之情況，被告就有責任在答辯中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予以爭執、陳述據以作為任何延訴抗辯或永久抗辯基礎的事實並提出此等抗辯，如果在該訴訟文書中未這樣做，則不可能再這樣做。

二、如果被告僅在審判聽證中才提出原告所陳述的權利之時效，則法院就應當宣告這一爭執屬逾時並不予審理。

主題：

- 第三人財產之執行
- 撤銷查封及司法變賣（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03條）
- “適當途徑”

摘要

一、第三人據以對抗在執行程序中所命令的查封的適當途徑是“請求返還之訴”（如該第三人為有關財產之所有權人）以及“第三人異議”（如該第三人僅為占有人）。

二、但是，這不妨礙第三人在面對對其取得不動產之權利進行的查封或司法變賣時，（透過一般途徑）“要求返還”該權利，因為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03條第1款d項所使用的“物”這一措辭含義廣闊並涵蓋了債權權利，而在該條款中含有的“請求返還”一詞同樣包括了該等性質的權利。

主題：

- 對判決的再審
- 贈與及登記之效力
- 所有權權利人資格之繼承
- 再審的理由

摘要

一、嗣後知悉請求返還之訴的原告並非被請求返還之不動產的所有人，構成對判決進行再審的充份理由。

二、對一項未作登記的權利提出的對抗，只能針對爭奪同一性質之權利的第三人。

三、認為由於沒有對贈與作出登記，故前所有權人只能對相關的物行使固有的權利，這一理據是不能成立的。

四、在登記法範圍內，即使公開是行為的組成部分，換言之，即使在行為不公開前，該行為不產生任何典型效力，該公開也經常只是一個在相互爭奪同一權利的當事人之間的效力要件。

五、為了遵行在新的澳門《民法典》中保留的下述規則，即：透過單純的合同效力實現物權的設定或轉移（亦即共識原則），在新的澳門《物業登記法典》中採納了宣告效力制度本身的一般規則，並引入了一項新的重要原則—證明權利之合法性原則（第9條）—以增強登記公信力及強化其價值。

六、即使在最廣泛的意義上，物業登記效力上的第三人，也是指那些雖已獲得對某一不動產權利之登記、但卻得因任何此前未作登記或嗣後作出登記之法律事實而被剝奪這一權利的人。

七、透過相關資格證明訴訟合法性的情況，僅與當事人在訴訟程序內的主體變更有關，比對正當當事人的資格，應溯及其提起訴訟時刻的資格。傳喚被告後，訴訟即告固定。

八、為了對再審予以理由說明，有關文件對案件有利害關係並不足夠，還必須在結合其他在法庭調查的證據要素後，導致對敗訴人作出更有利的裁判。有關的文件除必須有嗣後之特徵外，還必須對與擬予再審的裁判相衝突的事實加以證明，換言之，僅憑這一事實，便查明有關裁判乃是基於對一項事實的錯誤調查，而這項事實對於法律審判又屬重要事實。

2003年6月2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9/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本票
- 遲延利息的利率
- 《統一匯票本票法》及其生效
- 公約國際法的超法律價值

摘要

以1999年11月6日到期並在澳門執行的一張本票為憑證的債款之遲延利息，自到期之日起，其利率應為6% — 根據1930年6月7日《日內瓦公約》附件一訂立的《統一匯票本票法》第77條准用的第48條第2款之規定。該法作為構成公約國際法之法規，具超法律及優於澳門一切內部普通法的價值，即使在1999年12月20日發生權力移交後仍然在澳門生效。

2003 年 6 月 2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5/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判決的書寫錯誤及其更正

摘要

如果在已轉為確定的最終判決文本中，在原告的姓名上出現書寫錯誤，且其更正無須變更早前就案件實體作出的裁判，則應隨時更正之。

主題：

- 執行政序
- 要求清償債權及訂定債權受償順位
- 抵押
- （要求清償且未被爭執的）利息

摘要

一、就在查封之前已作出登記的抵押而言，其獲得承認的優先權包括因抵押而獲得擔保的債權之從權利，其中包括其利息。

二、但是，儘管如此，抵押並不包括所有的及任何的被要求清償的利息，對此等利息未提起爭執也不能令人認為得將此等（被要求清償的）利息視作“已獲證明”。

三、這是因為（與諸如查封的情況相反），正如《民法典》第693條第2款明示規定：“如涉及利息，則抵押只包括三年之利息，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四、從有關規範中可知，抵押被承認的物權擔保只是擔保“三年之利息”（但“另有約定者除外”），因為即使當事人之間已經約定了更長期間之利息 — 即使屬於明示約定 — 抵押亦僅僅將其物權擔保“延伸至”本金在三年中產生的利息。

五、“三年之利息”這一措辭應被理解為“在三年中已到期但未支付之利息”，（因為如果將之解釋為一律指“在設定抵押後的首三年中已到期之利息，即使該等利息已經支付”，那麼它的內容就失去了有用性）。

六、正如《民法典》第693條第1款指出，此等利息僅指“載於抵押登記內”的利息。

七、即使不對有關規定加以考慮，這一限制也完全符合登記本身之強制性，尤其符合（作為其主要基礎之一的）“特定性原則”。根據這一原則，被登記的行為或事實僅涵蓋明示或特別在登錄中載明者。而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從實質上說，登記的目的在於公開及確定財產之狀況，而僅當負擔嚴格地被載明於相關的登錄中時，才会有把握地知悉有關的財產狀況。

2003年7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52/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856條
- 要求清償有關分層建築物開支的債權

摘要

在獨立不動產單位的取得權已被查封的執行之訴中，該單位的預約出賣人不得利用法院依據當時在澳門生效的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856條之規定並為該條之效力而向其作出通知這一階段，要求清償與該單位預約買受人所欠的分層建築物之開支有關的、並同時在該預約買受人之債權人銀行所提起的訴訟中被執行的債權。

主題：

- 上訴裁判之範圍
- 1963年葡萄牙《勞動訴訟法典》及其第50條
- 初級法院作為勞動（訴訟）法院
- 《民事訴訟法典》作為一般訴訟法
- 勞動訴訟作為特別訴訟法
- 在勞動案件中在檢察院試行調解
- 原有司法實踐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生效情況
- 檢察院作為合法性的保護者
- 檢察院作為勞工的依職權代理人
- 《基本法》
- 《回歸法》第3條第3款的類推適用
-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訴訟法典》及其第27條第1款
- 訴訟理由可成立的條件
- 訴訟得直或訴訟理由成立的條件
- 因形式問題初端駁回訴訟
- 因實體問題初端駁回訴訟
- 訴訟中止
- 訴訟中斷
- 訴之棄置

摘要

一、上訴法院僅解決聲請人具體提出、且以上訴陳述書結論部分界定之問題，結論未包含的問題則轉確定。同時肯定的是，法院只對以此等方式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無需審議當事人據以支援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

二、此前在澳門生效至1999年12月19日的葡萄牙《勞動訴訟法典》（由1963年12月30日第45497號法令核准，並經1970年2月2日第87/70號訓令延伸至當時由葡萄牙管轄的澳門地區）的第50條僅有以下行文：

“1.在原告未證實已事先試行調解前，任何涉及第14條a項、e項、f項、g項及h項所指問題的訴訟，均不得繼續進行。

2.試行調解由相關的法團合作委員會進行，或在該委員會不存在時，由對訴訟具管

轄權的法院的駐院檢察院人員進行。

3.向法團合作委員會或檢察院人員作出的參與請求，將使時效期間及除斥期間中斷。但如達不成協議，上述期間在採取措施或原告獲通知不可能試行調解的30日後重新開始。

4.由檢察院人員試行的調解載於筆錄中，具有與法團合作委員會試行的調解同樣的效力。”

三、目前，在第一審中，初級法院是具管轄權審理勞動這一民事事宜問題的法院。

四、由於上述葡萄牙《勞動訴訟法典》由葡萄牙的一個“具權限的立法機關”制訂，而不是由葡萄牙管理的前澳門地區“自我管治機關”制訂，因此它已首當其衝地停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中生效。

五、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作為一般訴訟法，其初衷不是也不能是對所有的特定訴訟案件予以規定。應在考慮有關的利害關係及法律價值後，在不同的法律部門的特別程序法中（例如勞動訴訟中）對上述案件予以調整。

六、鑑於眾所周知的特殊性以及勞動法所保護的利益，毫無疑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身以立法形式訂立的《勞動訴訟法典》明顯尚未生效之前，就從屬性勞動關係中所產生問題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的原告方，仍應繼續被要求證實其在駐初級法院之檢察官面前，就該等有爭議的問題，在僱主實體與僱員之間已事先試行調解，並將之作為繼續在法院進行該類訴訟的必要條件，正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澳門的原有（司法）實踐所一直要求的那樣（根據葡萄牙《勞動訴訟法典》之規定，該等既有的司法實踐是合法的）。

七、在普遍意義上，檢察院的代表是合法性的捍衛者；在特殊意義上，如果工作者及其家庭不求諸訴訟代理人之服務，在保護他們社會性權利方面，檢察院的代表還是依職權在法院代理他們的人。事實上，要求相互衝突的雙方在檢察院的代表面前試行事先且必要的調解，只能有助於他們找到一種所期望達到的、以友好為宗旨的解決勞動爭議的辦法，而且還不必訴諸正式的訴訟並由對勞動案件具管轄權的法院來審理之。

八、此外，要求證實已事先試行調解，不僅不違反訴諸法律、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勞工政策、完善勞工法律等原則及其他任何載於《基本法》內的原則或規定，也不違反實質性反映在《基本法》上、並必然被《回歸法》所確認的中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主權原則這一大原則。與之相反，從根本上說，它恰恰符合《基本法》第115條第二及最後部份所指的“協調”精神。

九、因此，雖然葡萄牙《勞動訴訟法典》並未載於《回歸法》附件二中，但依據澳門《民法典》第9條第1款及第2款，應類推適用該《回歸法》第3條第3款第二部份之規範，即在沒有制定新的勞動訴訟法律前，或出於同一原因在該法律沒有生效前，澳門特別行政區得依據《基本法》之原則，在參考原有做法的情況下，處理之前由《勞動訴訟法典》調整的問題。

十、況且，由立法會6月30日第9/2003號法律核准且公佈於同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第26期第一組別的剛剛生效的澳門《勞動訴訟法典》在其第27條第1款同樣規定，在未由檢察院主持對當事人試行調解前或證實無法調解前，任何涉及因勞動法律

關係而產生的問題的訴訟，均不得繼續進行。這一規定並不是偶然的，儘管該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身的法典不適用於在其生效之日（2003年10月1日）前已經被提起的訴訟。

十一、因此，根據上述相應的“原有做法”，確實可以繼續認定：無證實事先試行調解，確實構成一項被視作法律上的障礙，阻礙就從屬性勞動關係所產生之問題進行的民事宣告之訴的繼續進行。

十二、鑑於原告無證實在檢察院面前事先試行調解是訴訟理由可成立的條件，而非訴訟理由成立的條件，因此法院應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220條第1款e項及第226條第1款d項之共同規定，宣告由原告提起的、就從屬性勞動關係所產生之問題進行的民事宣告之訴中止訴訟，但不妨礙在中斷及棄置訴訟方面倘有地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227條及第233條第1款之規定。

十三、必須區分兩類初端駁回：第一類表現為因形式問題（例如因明顯不具備某一訴訟前提）而對訴訟予以的初端駁回，尤其是《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a、b及c項規定的情況；第二類表現為因實體問題（尤其是法官認為原告的請求理由明顯不成立）而對訴訟予以的初端駁回，即《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d項所指的情況。

十四、在第一類中，就原告主張的權利之實體問題而言，初端駁回並不構成裁判已確定的案件，因為該原告永遠可以提起新的訴訟，甚至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96條之期間利益，糾正先前被駁回之訴訟請求中的錯誤，來請求他的同樣的權利；而第二類初端駁回則表現為要求就有關訴訟之實體問題形成裁判已確定案件的裁判。

2003年7月1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8/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民事訴訟法典》第341條第1款
- 公司決議之中止
- 相當之損害

摘要

一、只要執行是持續或永久的，已在執行中的公司決議便可被中止。

二、如果與《民事訴訟法典》第341條第1款最後部份之規定所要求的相反，申請中止公司決議者在其起訴狀中沒有首先證明執行該等決議將造成何等相當之損害，那麼絕不能下令作出有關的保全程序。

主題：

- 消費借貸合同
- 消費借貸證明
- 提取及處分支票金額的重要性
- 利息
- 請求（支付）未以書面約定的合約利息時將利率降至法定利率的可能性
- 為第三人利益訂立的合同

摘要

一、消費借貸為一合同，透過該合同，一方（消費借貸貸與人）將金錢或其他可代替物借予他方（消費借貸借用人），而他方則有義務返還同一種類及品質之物。

二、在對立當事方不承認某一債務的情況下單方面堅持該債務的支付，以及該對立之當事方在金錢往來中的中介行為，均不能導致得出該方是某一債權的債務人這一結論，即使他是被要求支付者。

三、作為支付命令，支票的簡單簽發本身，以及支票的相關持有者對該支票的貼現，均不構成消費借貸合同。同樣，支票的相關持有者貼現該支票，也不構成他返還支票所命令支付金額之債，這一金額可能因為多種原因被交與他，且可能表現為並不必然完全體現在消費借貸中的多種法律關係。

四、消費借貸意味著所有權的轉移，這並非因為合同的作用正在於此，而是因為對於旨在向消費借貸借用人提供的對物的享益而言，由於該物的非耐用性，所有權的轉移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此項借貸的受益人是消費借貸借用人，他不是單純收取該物的人，而必須是從該物中獲取效用並以所有權方式收取該物者。

五、對於未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利息約定，法規規定的不利後果僅僅是可要求法定利息，因此只能認為：如請求支付之（利息）金額超出了法定利息金額，則判令支付法定利息（之請求）已經包含在上述請求之中。

六、為第三人利益訂立的合同，指以個人名義在兩人之間訂立的、旨在向與法律行為無關的第三人直接提供好處的合同。

主題：

- 請求執行人申請中止執行
- 受領證書之提交
- 執行費用

摘要

一、在執行之訴待決期間，如果被執行人在訴訟程序之外支付了被申請執行之金額，且請求執行人告知法院已收取了債權但卻沒有同時附入或無法附入受領證書，則訴訟費用由被執行人支付，因為訴訟費用因其而產生。

二、債權人作出具權限之聲明後，法官應中止執行並命令對訴訟程序進行結算，以便計算訴訟費用。

三、僅當請求執行人捨棄執行時，訴訟費用才由請求執行人負責（《民事訴訟法典》第180條）。

2003年7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53/2003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本票
- 遲延利息之利率
- 《統一匯票本票法》及其生效
- 公約國際法之超法律價值

摘要

以2002年2月28日到期並在澳門執行的一張本票為憑證的債款之遲延利息，自到期之日起，其利率應為6% — 根據1930年6月7日《日內瓦公約》附件一訂立的《統一匯票本票法》第77條准用的第48條第2款之規定。該法作為構成公約國際法之法規，具超法律及優於澳門一切內部普通法的價值，即使在1999年12月20日發生權力移交後仍然在澳門生效。

主題：

- 對帳目提出聲明異議
- 當事人之訴訟費用
- 就當事人之訴訟費用提交具合理解釋之說明書的必要性

摘要

一、此前生效的《訴訟費用法典》所建立的制度與現行《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現行制度轉而要求當事人在特定時刻，即自獲悉導致須計算案件費用之裁判時起十日內，就當事人的訴訟費用提交具合理解釋之說明書。

二、訴訟費用聲明異議新制度的引入，要求對訴訟費用聲明異議這一行為應透過具合理解釋之說明書，在為此效果而規定的期間內而非在此期間之前作出，且不依此等規定提交說明書，意味著在最後帳目中不對債權予以考慮。

三、如果已根據前訴訟費用法典依規則地提交了訴訟登記費用，那麼即使嗣後依據新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製作了帳目，也不能對之前按照舊制度作出的、完全旨在查明及計算在新法規生效前已被支付並被異議的費用的行為予以抹殺。

2003年9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0/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上訴的棄置
- 遲延
- 告誡性催告
- 債之確定不履行

摘要

一、如果抗告人就所提起的抗告沒有提交理由陳述，則依據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690條第1款及第2款裁定這一上訴被棄置。

二、告誡性催告是將遲延轉變為確定不履行義務的必由之路。

主題：

- 本票
- 遲延利息
- 適用於本票的利率
- 國內法與國際法的關係

摘要

一、一般而言，利率是因為臨時利用他人資本而應付的金錢補償。被執行人除了支付所欠金額，還應支付因遲延支付的利息，這種利息不應混同於約定的利息，後者是按本金的報償而規定。

二、1930年6月7日日內瓦公約採納的《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自1960年2月8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之日起即在澳門內部秩序中生效，直至1999年12月19日。

三、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決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8條第1段）；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亦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基本法》第138條第2段）。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並由中央人民政府通知保存實體後，認為《日內瓦公約》在澳門法律秩序中生效的全部要件均告具備，而不論其內容是否納入國內法。

五、如公約國際法與國內法有衝突，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優於國內普通法律。

六、一旦履行必需之條件，國際法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的一部分，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法律無異。

七、在本票及匯票領域訂定之6%之債務人利率，隱含著一項遲延利息。

主題：

- 訴訟請求及反訴請求的審理順序
- 工程合同
- 工程種類
- 條約必須遵守
- 守時原則
- 完整性原則
- 善意原則
- 合同的（不）履行
- 依照事實之不履行
- 合同責任
- 縮減請求

摘要

一、雖然訴訟請求及反訴請求是獨立的且在訴訟中是相互交叉的（因為它超越了簡單的原告請求理由不成立以及該不成立所衍生的後果），但是從原則上說且就審理順序看，對反訴請求的審理卻取決於對主要請求的審理。同時，已對次要請求予以分析及裁判之事實，並不必然意味著對主要請求已予審理。

二、合資合同是一種非典型的、混合性的合同，既可以在參與企業作出行為的範疇方面對合作標的附帶限制，也可以涵蓋參與企業的所有活動。

這種共同事業聯營合同有四類：**a)**純債務合作類；**b)**具共同總公司類；**c)**簡單的康采恩（企業集團）聯營類；**d)**具共同總公司的康采恩（企業集團）聯營類。在第一類中，企業間的合作建立在單純的複合型合作債務基礎之上；在第二類中，共同的事業由一間共同的企業進行，它是合作的最高組織並為此效果擁有本身資源；第三類的特點是存在著對參與之企業各自活動的協調組織，但並不存在一個共同的企業；第四類的特點和第三類相同，只是所協調的是各個母公司本身活動之間的活動以及每個母公司與共同公司之間的活動，並且對共同的公司進行指導。

三、“條約必須遵守”原則是合同學理的一個基本原則，這“意味著對當時已經穩定下來的有效約定必須切實及嚴格履行”，否則便負有合同民事責任。

切實性原則指這樣一項基本原則，即：履行應該完全與給付相吻合，債務人應逐項作出“給付”，且這一作出是全方位意義上的而非僅僅是在時間意義上的。

至於履行的完整性原則，它指給付應該是完全的而非部份性的給付，約定另一制度，又或依法律或習慣而須採用另一制度者除外。

四、不論履行債務或行使債權，當事人均須以善意為之。

這裏指的是客觀善意，換言之，指的是一種行為規則：權利的行使及責任的履行均應遵守在一系列法律制度中被社會良知所要求的、符合社會主流所接受的一些特定道德價值的默示規則。

五、一旦相關的債務性給付不以合適方式作出，便具備債之不履行、未履行或合同的不履行。

透過原因這一標準，區分合同之不履行是歸責於債務人、債權人還是不歸責於他們中的任何人；而透過效果這一標準，區分的是確定性不履行、簡單的延遲履行或不完美的履行。

歸責於債務人的不履行可以表現為以下方式：給付不能、確定不履行及遲延。

基於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原因以致未在適當時間內作出仍屬可能之給付者，即構成債務人遲延。

原則上，只有在司法催告或非司法催告債務人履行債務後，債務人方構成遲延。然而，出現債務定有確定期限、或債務因不法事實而產生、或債務人本人妨礙催告時，債務人之遲延不取決於催告。

確定不履行必須透過引致該不履行的事實情況予以查實，它們是：a)不履行之事先宣告；b)實質性到期；c)明示解除條款；d)給付不能；e)給付中之利益喪失。

六、在合同關係中，存在著主要的給付（它們界定關係的種類或形態）。除此等主要、最初的或典型的責任外，還產生給付的次要（或偶發性）責任。

七、由於當事人雙方均有權銷售獨立單位，因此應由銷售單位者分別負責提供由其收取的金錢帳目並交付給另一方當事人，故應依此履行特別責任。這些責任我們稱之為旨在實現（履行過程中）的債權利益的次要責任。

八、很明顯被告依照事實之不履行是存在的，因此債權人如果不要求解除合同，至少可以要求其履行，即使在確定性不履行之情形下亦然。

九、對於縮減請求，法律規定得於任何時刻進行。這一“於任何時刻”的表述等同於“直至最後判決前”。

十、只有有過錯地（即使因簡單之遲延）欠缺履行之債務人，才對給債權人造成的損失或者損害負責。

主題：

-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 8月7日第36/95/M號法令
- 國際航空運輸中產生的民事責任訴訟
- “目的地點”的法院
- 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摘要

一、1929年10月12日訂立的、並於後來在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修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及相關的附加議定書及最後議定書），刊登於1955年12月11日前《澳門政府公報》第50期第I組別，目前在澳門生效，即使在1999年12月20日政權交接後亦然。

二、相比較8月7日第36/95/M號法令（它確定了澳門民用航空業務須服從的一般原則）而言，該公約性國際法規是“新法”，而且具有超法律價值。由於該公約第32條之內在精神，當涉及根據公約之規定提起的損害賠償訴訟時，公約第28條第1款（它規定：損害賠償訴訟必須在一個當事國的領土內，由原告選擇，向承運人住所地、主要營業地或者訂立合同的營業地的法院，或者向目的地點的法院提起）排除上述法令第27條（它規定：追究對本地區所造成損害之民事責任之司法訴訟，應向澳門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

三、對於從澳門出發的澳門-里斯本之間的往返旅客航空運輸而言，即使回程航班的機票在該航班的出發日期及／或時間甚至航班號方面是‘open’票，根據公約第1條第2項（經1955年9月28日海牙的相關修訂議定書修訂）所定義的“國際運輸”的概念，該運輸的“目的地點”也應該是澳門而非里斯本。

四、因此，作為該公約第28條第1款所指的“目的地點”的法院，初級法院是具管轄權審理該公約規定的、上述運輸所生民事責任訴訟的法院之一。

2003年10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2/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商業債務之執行
- 本票之遲延利率
- 附加利率
- 初端駁回

摘要

一、2002年3月4日到期的本票產生的遲延利息，以6%利率計算，直至2002年2月12日 — 中央人民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關於《統一匯票本票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生效的照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六日。

二、一家銀行以一張本票為基礎提起執行，為能享有2%之附加利率之權利（按4/92/M號法律第2條及《商法典》第594條），只要被請求清償之債具形式上的商業性就足夠。即使法院認為執行人應證明債之“實質商業性”，也應當首先給予被執行人機會就請求事項表態，只有在此之後，方就此問題表態。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48/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商標
- 司法上訴的期間計算
- 第56/95/M號法令的適用

摘要

在第56/95/M號法令的適用範圍內，對拒絕商標註冊之決定的通知透過掛號信作出，對這一決定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為通知決定起的30日內。在《澳門政府公報》上公佈拒絕商標註冊的決定，對於該司法上訴期間的起計不具決定性。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90/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保全程序
- 對權利的嚴重及難以彌補的侵害
- 《民事訴訟法典》第326條第1款

摘要

如果聲請人事先未能正面證明其權利將遭受嚴重及難以彌補的侵害，便不能命令採取其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26條第1款而聲請的保全程序。

主題：

- 法人決議之撤銷
- 決議之“法定人數”
- 社團的社員資格

摘要

一、原告以某些出席者屬非社團成員故欠缺“法定人數”為由，請求撤銷社團決議，但又未像應該做的那樣陳述該“法定人數”所對應的社團成員總人數為何。在此情況下，很明顯其請求理由不能成立。

二、這是因為：當不知道社團成員的總人數，並因而也無法查明構成“法定人數”以作出有效決議的社員人數為何時，“討論”某些社員是否具有社員資格是毫不相干的，因為即使他們不具有這一資格，仍不知道其餘社員是否構成該“法定人數”。

主題：

- 勒遷之訴
- 一併提出之請求
- 租金之支付
- 訴訟方式之相容

摘要

一、支付租金之請求乃是一併與勒遷請求提出，並不附從於後一請求，因此勒遷請求之無效不意味著支付租金請求之消亡。

二、不論在一併請求的情況下，還是在獨一請求的情況下，原告均可以透過雙方當事人的協議改變或縮減一項或多項請求 — 第216條 — 或者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在最後裁判作出前，依據第217條第2款隨時為之。

主題：

- 本票
- 遲延利息
- 適用於本票的利率
- 國內法與國際法的關係

摘要

一、一般而言，利率是因為臨時利用他人資本而應付的金錢補償。被執行人除了支付所欠金額，還應支付遲延支付的利息，這種利息不應混同於約定的利息，後者是按本金的報償而規定。

二、1930年6月7日日內瓦公約採納的統一法，自1960年2月8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之日起即在澳門內部秩序中生效，直至1999年12月19日。

三、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8條第1段）；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亦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基本法》第138條第2段）。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並由中央人民政府通知保存實體後，認為《日內瓦公約》在澳門法律秩序中生效的全部要件均告具備，而不論其內容是否納入國內法。

五、如公約國際法與國內法有衝突，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優於內部普通法律。

六、一旦履行必需之條件，國際法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的一部分，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法律無異。

七、在不存在導致適用情勢變遷條款之經濟、匯兌及財政理由的情況下，無理由不適用《統一匯票本票法》得出的利率。

八、在本票及匯票領域訂定之6%之債務人利率，隱含著一項遲延利息。

2003 年 10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27/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執行憑證
- 本票之遲延利率

摘要

按照第330/95/M號訓令，2002年1月9日到期的本票產生的遲延利息，以9.5%利率計算，直至2002年2月12日（而非2002年4月1日），該日以後，以6%利率計算。

2003 年 11 月 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1/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提起上訴之期間
- 保全程序

摘要

在保全程序範圍內，提交理由陳述的期間在司法假期內不中止。

主題：

- 民事訴訟
- 事實事宜
- 合議庭決定之修改
- 說明書的可變更性
- 確鑿事實之矛盾
- 重新審理

摘要

一、如果出現《民事訴訟法典》第712條（現行法典第629條）規定之情形，尤其對所提出的答問題的回答被視作相互矛盾時，原審法院合議庭的審判得被修改或撤銷。

二、如果相互對立之當事人就同樣的事物陳述了相反的事實，那麼此等事實雖然可被同時納入答問表中，但卻不能同時作為確鑿之事實情狀被記載，更不能在其中一項事實載於說明書的情況下，對另一項事實進行答問。

三、如果法院必須就這一事宜進行答問，那麼就意味著已經查明相互矛盾的分條縷述事實且不得將之帶入詳述表。

四、《民事訴訟法典》第712條（現行法典第629條）在允許撤銷合議庭裁判以提出新的答問題時，其前提是有必要查明由當事人分條縷述的、相互矛盾的且對於裁判屬重要的實體事實。

五、對說明書及答問表的確定，不論是否存在聲明異議，也不論就該聲明異議作出之批示是否存在上訴，均不導致訴訟關係上的裁判已確定案件。之前對事實事宜作出的甄選，可以在嗣後、特別是透過上訴被改變（如出現允許如此為之的情形）。

主題：

- 商標
- 組成
- 識別效力

摘要

一、商標是認別向消費者提供的某一產品、並據以將該產品與同類產品相區分的標記，用於在市場競爭中保護其所有權人。

二、商標可由以任何方式用於產品或其外殼之一名稱、圖形或徽章標誌或其組合式組成，以區別於其他相同或類似之產品。

三、商人不僅有權賦予其所買賣的產品以商標（識別標記），而且在商標的組成上享有自由，可以採用其設計者或使用者之想像。

四、以獨特及顯著方式互相配搭之顏色或與圖形、文字或其他要素配合使用之顏色，可以作為商標。

五、法律並不反對以完全覆蓋產品表面之方式組成商標，條件是以普通消費者角度看，該商標具有識別效力。

六、如果普通消費者經正常注意，可將具商標之產品區別於其他相同的或類似的產品，以避免混淆或輕易的錯誤，便存在真正的識別效力。

主題：

- 經濟局的正當性
- 商標
- 嗣後提交之文件
- 提交之適時性

摘要

一、對於針對拒絕商標註冊之決定而向法院提起的上訴，法律賦予其司法上訴的性質。該上訴向普通管轄權法院提起，該法院行使完全的審判權，而不僅僅是行使撤銷原判這一審判權。

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81條規定，經濟局行使的權力中包括對司法上訴中作出之裁判提出爭議之權力。很明顯這意味著經濟局有積極的正當性。

三、商標是認別向消費者提供的某一產品、並據以將該產品與同類產品相區分的標記，用於在市場競爭中保護其所有權人。

四、雖然以上訴人沒有提交一項文件，且只是在該被上訴之批示作出後才出具了該文件為唯一理由，作出了拒絕商標註冊之決定，但是對於法院相應地在適當階段作出裁判而言，該文件的附入卻應該產生效果，並應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50條之規定被視作適時提交。

主題：

- 中級法院的審理權
- 對事實作出之裁判的可改變性
- 處分原則
- 停車位使用權

摘要

一、在上訴中，中級法院審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事宜，但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第39條）。

因此，只要具備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29條第1款規定的要件，得變更第一審法院對事實事宜作出的裁判。

二、根據處分原則，應由雙方當事人透過請求及辯護，界定有待裁判事宜之範圍，法院同樣受該範圍約束。

主題：

- 勞動民事訴訟
- 試行調解
- 訴訟障礙
- 初端駁回

摘要

一、在勞動關係所產生的訴訟中強制要求事先進行試行調解，這是我們法律制度的一項根本規則，否則訴訟不能繼續進行。

二、無證明事先進行了試行調解，只構成一項訴訟障礙，但不引致對請求之初端駁回。在此情況下，法院應中止訴訟程序以進行試行調解。

主題：

- 關於勞動關係所生問題的民事訴訟
- 試行調解
- 訴訟程序中止

摘要

一、如果在一項訴訟中，原告請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數項債權並指稱該等債權乃是因為雙方之間存在的勞動關係而應被支付，那麼這一訴訟就是一項“關於勞動關係所生問題的訴訟”。

二、儘管1963年12月30日第45497號法令核准的《勞動訴訟法典》已不生效且已被12月20日第1/1999號法律廢止，但為了該訴訟的訴訟程序繼續進行，仍有必要證明雙方當事人已經事先進行了試行調解。

主題：

- 本票
- 遲延利息
- 適用於本票的利率
- 國內法與國際法的關係

摘要

一、一般而言，利率是因為臨時利用他人資本而應付的金錢補償。被執行人除了支付所欠金額，還應支付因遲延支付的利息，這種利息不應混同於約定的利息，後者是按本金的報償而規定。

二、1930年6月7日《日內瓦公約》採納的統一法，自1960年2月8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之日起即在澳門內部秩序中生效，直至1999年12月19日。

三、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決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8條第1段）；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亦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基本法》第138條第2段）。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並由中央人民政府通知保存實體後，認為《日內瓦公約》在澳門法律秩序中生效的全部要件均告具備，而不論其內容是否納入國內法。

五、如公約國際法與國內法有衝突，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國際公約優於內部普通法律。

六、一旦履行必需之條件，國際法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秩序的一部分，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法律無異。

七、在無導致適用情勢變遷條款的經濟、外匯及財政理由時，無理由不適用由《統一匯票和本票法》所得出之利率。

八、在本票及匯票領域訂定之6%之債務人利率，隱含著一項遲延利息。

2003年12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69/2003(I)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33條第3款
-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34條第1款
- 上訴中的最初預付金
- 上訴中的審判預付金
- 司法費 — 處罰

摘要

儘管依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33條第3款，在上訴程序中，審判預付金須與最初預付金一併繳付，但是它們卻是兩種預付金。因此，如果未及時支付該兩項預付金，上訴人就必須同樣支付兩項《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34條第1款所指的制裁性司法費，一項對應於最初預付金，另一項對應於審判預付金。

主題：

- 特別訴訟離婚之訴
- 未表明立場
- 無效

摘要

一、正如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56條第2款規定，在雙方當事人陳述且對於裁判屬重要的事宜中，須宣告法院認為獲證實之事實及不獲證實之事實。

二、如果對所陳述的（且由於重要而成為調查基礎內容組成部分之）事項未表明立場，將導致無效並阻止上訴法院審理案件之實體，同時必須將卷宗退回以便作出相符合的新裁判予以補正。